大葉大學推廣教育課程收費處理原則

中華民國100年3月20日推廣教育審查小組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01年11月8日第7次推廣教育審查小組會議修正
中華民國102年1月2日第6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06年4月13日第10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10年3月25日第13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為統一辦理推廣教育學員繳費事宜，訂定大葉大學推廣教育課程收費處理原則(以下簡稱本原則)。

第二條 修習本校開設之學、碩士學分班課程費用應於開課前完成繳交。因家庭變故或經濟確有困難者，應檢具證明提出申請，經核可者，得延長繳款期限，惟延長期限不得逾全期課程三分之一。

修習本校開設之非學分班課程應於開課前完成課程費用繳交。

課程為接受校外機關(構)或團體補助者，其收費應從其規定。

逾期未繳者，應刪除該學員資格。課程繳款規定應登載於各班招生(訓)簡章。

第三條 本校現職教職員工報名本校推廣教育課程，可享七折優惠。

本校畢業校友報名本校推廣教育課程，可享九折優惠。

凡領有身心殘障手冊(證明)、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證明者，報名本校推廣教育課程，可享九折優惠。

符合優惠身分者應擇一資格於報名時提出證明文件申請審核。接受校外機關(構)或團體補助、委辦或合作辦理者，不適用前三項之優惠。

第四條 學分班依各班招生簡章規定收費，十人以上團體報名者，予以減收雜費半數之優惠。

第五條 企業或團體等委辦課程，另約定收費優惠者，須經推廣教育審查小組會議審查通過後，方可依決議辦理。

第六條 學員繳費完成後，欲申請退費者，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第17條規定辦理退費：

一、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，退還已繳學分費、雜費等各項費用之九成。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，退還已繳學分費、雜費等各項費用之半數。開班上課時間已

逾全期三分之一始申請退費者，不予退還。

二、已繳代辦費應全額退還。但已購置成品者，發給成品。

三、學校因故未能開班上課，應全額退還已繳費用。

接受校外機關(構)或團體補助之各學分班不適用前項之規定。

第七條 本原則若有未盡事宜，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八條 本原則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